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12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被告 林勝福

上開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林勝福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告。惟被告於起訴前即民國113年6月12日已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3年12月1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蓋於民事起訴狀之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 岫 琇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2 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江慧貞